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面層塗佈及熱拌標線污穢補繪

- (一) 施作範圍:主要為 B1F 車道地坪(管理室前方~柵欄機之間等處)表面磨損,餘其他車道局部區域。
- (二) 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採原漆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同意後施作。
- (三) 若地坪中塗層及底層有裂縫及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面層施作須含止滑(如石英砂等)處理。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車道箭頭標線及車位標線有污穢須重新面漆塗佈。另第 168 及 169 號車位配合現況,向前調整位置。車位標線及編號須一併調整(含車輪擋調整)。
- (六) 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施工。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停車場污穢牆柱面油漆,內容如下:

- 1、 B1F 廁所至管理室外柱牆面(含管理室窗台)。
- 2、 B1F 機車區矮牆(含牆頂平面)及局部牆面。
- 3、 B1F 汽機車柵欄機基座及機車車道兩側緣石等。
- 4、 1 號樓梯 1F 牆面(含電梯梯廳)、矮牆(縷空下方牆面)及 1F~B1F 樓梯平台牆面(上樓梯側牆面)。
- 5、 全場其他區域(污穢柱牆面)

- (二) 本案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三)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水性平光水泥漆施作。亦可改採用亮光(半平光)。
- 2、 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四) 施工方式

-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 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

仍須改善。

- 3、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4、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5、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
- 6、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7、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8、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9、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三.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1次)

- (一)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螺絲與金屬材料生鏽須防鏽，並須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
- (二) 限高桿老舊磨損更新或表面黃黑相間泡棉及貼紙斜更新。
- (三) 金屬設施若有變型須調整，因橡膠老化無法密合須更換。

四. 交通設施更新及維護

- (一) 交通設施包括全場 1F~B2F 交通桿、車輪擋、反射鏡、柱防撞條及減速墊等設施。
- (二) 交通設施若有損壞及老舊須更新修繕。
- (三) 1F~B1F 入口車道 2 處減速墊更新。臨道路側減速墊拆除後(地坪若不平須補平)，並向下移設約 5.5M(靠近箭頭標線方向)。
- (四) 地面層入口車道旁反光鏡角度須調整，調至出車車輛及右轉行人道上行上皆可通視。
- (五) 1F 往 B1F 斜坡車道(臨近 B1F)一面標誌牌面，影響行車動線，須移設至周邊可視位置。

五.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截水溝及落水頭疏通(每年1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 截水溝溝內疏通及淤泥雜物清除，截水溝整體結構及溝蓋(含周邊混凝土鋪面維護修繕)。
- (六) 落水頭內疏通及淤泥雜物清除及修繕。範圍包括停車場內地坪落水頭及樓梯室外屋頂落水頭等處。
- (七)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六. 出入口地坪含相鄰周邊設施(側溝、人行道磚及截水溝等)維護修護

- (一) 出入口地坪施作範圍包括 1F~B1F 室外進出車道地坪，包含道路與進出車道之間側溝鋪面及進出車道相鄰人行道高壓磚(車輛進出停車場動線範圍及相鄰界面)。
- (二)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及斜坡車道截水溝蓋(含周邊混凝土鋪面)若有損壞須修復，施工期間須做好交通維持及設施防護等。
- (三) AC 鋪面及人行道臨近進出車道高壓磚，若有磨損、損壞及鬆動不平時，須負責修復。
- (四)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斜坡車道截水溝及停車場內陰井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損壞修繕。
- (五) 斜坡車道截水溝及陰井鐵隔柵蓋板損壞、變形及噪音等，以及相鄰混凝土鋪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

七.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每年 1 次):依規定辦理。